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机器设备损坏，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需要重新启动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燃气费、水费、电费、运营介质费用等。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